

广东和丰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EFENG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东莞市东城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系统
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ZXCG2021085

采 购 人：东莞市东城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4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6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如投多包，须按包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	- 6 -
	二、投标人须知.....	- 8 -
	（一）总则.....	- 8 -
	（二）招标文件.....	- 9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15 -
	（六）授予合同.....	- 18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20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24 -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适用于各包）.....	- 24 -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 27 -
	包1.....	- 27 -
	包2.....	- 29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30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一节 经济文件.....	- 37 -
	一、 投标报价总表.....	- 39 -
	二、 分类报价明细表（适用于各包）.....	- 40 -
	第二节 商务文件.....	- 42 -
	一、 投标函.....	- 45 -
	二、 投标承诺书.....	- 46 -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47 -
	四、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48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9 -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0 -
	七、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51 -
	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2 -
	九、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53 -
	十、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54 -
	十一、 商务条款响应表.....	- 55 -
	十二、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56 -
	十三、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57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9 -
	十六、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60 -
	十七、 证件原件核查承诺书格式.....	- 61 -
	十八、 其他资料.....	- 62 -
	第三节 技术部分.....	- 63 -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5 -
	二、 带“★”号条款响应情况表.....	- 66 -
	三、 带“▲”号条款响应情况表.....	- 67 -
	四、 投标货物说明.....	- 68 -

五、	投标方案	- 69 -
六、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 70 -
七、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 71 -
八、	其他资料	- 72 -
第四节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 73 -
附件：	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大纲	- 75 -
一、	资格审查（适用于各包）	- 75 -
二、	评标工作大纲（适用于各包）	- 76 -
其他附件（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 83 -
采购投标担保函.....		- 83 -
采购履约担保函.....		- 85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城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东莞市东城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CG2021085）采购所需的相关服务。本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1、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各包预算 (人民币：元)
包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400,000.00	400,000.00
包2	全自动自身抗体化学发光仪	1	台	350,000.00	350,000.00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各包）

- 2.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相关承诺）；
 - 2.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2.3.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2.4.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2.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招标文件于2021年09月18日至2021年09月2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按下述地址洽购。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禧中心B座413
-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769-28681631 传 真：0769-21663605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投标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4、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5、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的条款有异议的，请在招标公告期限或公告期届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09月18日至2021年09月27日止。
- 7、投标文件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时间段内递交到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仪式。
- 8、**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街道办事处2号楼2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1室。
- 9、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 购 人：东莞市东城医院

地 址：东莞市南城路56号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21379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禧中心B座413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769-28681631 传真：0769-21663605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4	合格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	投标文件	类型	投标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正本	经济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电子文件1套)
			商务技术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副本	经济文件	5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技术文件	5	每份独立装订	
		唱标信封	1	不需装订	独立密封包装	
备注： 1、如同时投多个包，请按包分别装订及包装，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独立装订，亦可合并装订为商务技术文件； 3、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投标报价总表、分类报价明细表）需用 Excel 电子表格提供。						
15.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 1：¥7,001.00（人民币柒仟零壹元整） 包 2：¥6,001.00（人民币陆仟零壹元整） 2、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212011900153 （如投多包，须按包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3.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				

22.1	开标	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由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采购信息公告 媒体	东莞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招标采购公告专栏、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36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 项目中标金额为40万元（含）以下，将向中标人固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6,000.00元。 2. 项目中标金额为40万元（不含）以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计算。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书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采购。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7 踏勘现场
 - 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7.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东莞市东城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当事人。
- （4）“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15）“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8.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2 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否则将视为收悉澄清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

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中如有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名或加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经济文件

第二节、商务文件

第三节、技术文件

- 11.2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单独密封包装。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采购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

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采购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为准；（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开标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②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将两个包或多个包的保证金汇在一起，否则将会被当作无效标处理。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依据东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投标保函，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②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投标担保收据》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函。

（招标代理联系人：胡小姐，联系电话：0769-28681631，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禧中心B座413）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并提供合同原件一份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的同时提供《投标担保收据》。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装订，标注不需装订的除外）；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名确认，或加盖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正本信封”内。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包装进行提交。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日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经现场确认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为准；（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 22.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退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组织招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政府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与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

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详见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出结果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9.2 发出结果公示当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29.3 采购人可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4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废标的认定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4.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和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原件（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到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人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需提供投标人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经核对无误后方签合同，可发现虚假应标，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4.3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4.5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

3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5.2.1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35.2.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依据东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各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或信用担保。

35.2.3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5.3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招标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35.4.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5.4.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6.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6.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4.3条的规定备案。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9. 融资担保

39.1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依据东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各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或信用担保。

(七) 询问、质疑、投诉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1. 质疑

41.1 质疑期限:

4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4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2 提交要求:

41.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2.3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1.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1.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769-28681631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禧中心B座413

41.3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4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41.3.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41.3.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1.3.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1.3.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41.3.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41.3.7 质疑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41.3.8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41.3.9 采购人、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41.3.10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41.3.11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41.3.12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42. 投诉

42.1 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2.2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投诉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货物招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货物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text{万元}$$

$$(5000 - 1000)\text{万元} \times 0.5\% = 20\text{万元}$$

$$(6000 - 5000)\text{万元} \times 0.25\% = 2.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text{（万元）}$$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注：以下带“▲”号为重要参数，不满足则严重扣分；“★”号为必备条款，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1、说明：在《用户需求书》中所提供的参考技术要求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投标人更加准确地了解招标技术要求，不构成对投标人所报品牌的任何约束。
- 2、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为工业。（工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适用于各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货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的日期，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	★质保期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壹年。
4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一个月。期间一切正常，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使用验收。使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 2、从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名称必需与乙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乙方原因以及甲方财政审核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以违约论。
5	报价内容	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可有缺漏。 3、报价应包含货物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6	服务要求	<p>1、免费送货及安装调试。</p> <p>2、仪器设备均应配有《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中文版）、《合格证》和装箱清单等基本资料。</p> <p>3、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验收小组、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p> <p>4、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必要时派技术人员参与装修现场技术指导。</p> <p>5、设备安装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性能检测、精度校核等监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1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 并出具证明文件。</p> <p>5.2 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 并出具证明文件。</p> <p>6、培训：</p> <p>6.1 现场培训：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不限次数)，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技术人员培训(不限次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2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管理、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管理、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次数不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3 网络教育：提供与各地用户和专家进行网上交流和学习的平台，并随时了解最新的技术进展和各种教育课程、会议信息。</p> <p>7、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p> <p>8、关于软件系统接口问题：</p> <p>8.1 需要提供报告打印程序进行打印，结果需要仪器和程序进行双向传输，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录入。</p> <p>8.2 设备需要无条件与我院新系统进行数据双向传输对接，稳定传输，不得设置门槛另立项目增加费用，以达到互联互通的目的，并提供具体连接技术文档。同时未经医院允许，不得将设备系统数据，病人信息等资料进行外涉，不得采集医院数据进行商业或公司技术分析，数据所有权归属医院。</p>
---	------	---

		9、以上为基本要求，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计划。
7	其他要求	1、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2、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8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9	备件、专用工具和出厂日期等	1、备件 1.1 如有备件，中标人应随机向采购人（需要时）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清单及单价。 1.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2、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3、★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验收日期与出厂日期间隔必须小于壹年。（须作响应或单独承诺）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1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12	其它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所投产品生产日期必须在注册证或登记表有效期内。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包1

一、采购内容：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预算 (人民币：元)
包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400,000.00	400,000.00

二、具体参数要求：

- 1、仪器类型：磁颗粒管式；急诊优先检测，产品通过CE或者FDA认证
- 2、▲测试原理：非酶参与的直接化学发光，标记物为ABEI，性状稳定，不受温度及酸碱度影响
- 3、▲单机分析速度：≥600测试/小时
- 4、▲设备可模块化，可根据需求拓展模块，最高拓展至4模块，最高拓展后速度可达2400测试/小时
- 5、最快出结果时间：≤15分钟
- 6、分析方法：双抗体夹心法、间接法和竞争法
- 7、▲单模块同时分析项目：≥42个项目
- 8、▲检测菜单包含乙肝表面抗原定量检测（提供试剂注册证或者说明书）
- 9、进样轨道：轨道，样本架进样、每架开放置10个样本、随时连续进样、内置条码（标配）
- 10、具有常规架、急诊架、校准架、质控架；重测架类型；具有试管检测功能（自动识别是否放入试管）
- 11、具备自动重测、急诊插入、支持一键启动、可快速启动测试
- 12、▲试剂种类：≥130种项目，必须包含：性腺（FE3、AMH）、甲状腺、肝纤维化、高血压、肿瘤标志物（CA50、CA242、CA724）、产前筛查、肾功能、代谢、心血管及心肌标志物类、炎症监测、EB病毒、胃泌素17、药物监测（地高辛）等（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 13、试剂瓶集成一体穿刺式、硅胶膜自封口
- 14、先进的射频识别技术，高速读取试剂盒全部信息；试剂采用独立单孔分装模式，磁珠在机混匀，内置定标品
- 15、具备试剂在线更换功能
- 16、试剂冷藏：工作温度8℃~12℃，存储温度2℃~8℃
- 17、支持多个位置放置同一种项目试剂
- 18、比色杯：一次性反应杯，单杯设计，一次可装载≥2912 个反应杯
- 19、混匀方式：机械震荡混匀
- 20、四站式清洗，高速单通道设计，多重磁分离技术，非接触式磁球重悬浮技术
- 21、检测器：PMT光度计

- 22、校准方式：内置十点定标标准曲线，两点校准定标曲线
- 23、操作系统：正版WINDOWS系统、品牌电脑、彩色触屏显示器
- 24、具备支持定时开机、项目遮蔽、水质检测功能、以及防交叉污染程序以及仪器支持远程诊断功能
- 25、其它数据处理功能：自动校准、测试组合、试剂效期管理、安全全过程监测、防交叉污染程序、病人信息记忆、报告自动审核、数据模糊查询、报表统计与打印、参考范围分级、报警信息分析、用户操作权限分级管理
- 26、支持COM 口及以太网与医院Lis系统连接，支持SnibeLinker远程诊断

包2

一、采购内容：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预算 (人民币：元)
包2	全自动自身抗体化学发光仪	1	台	350,000.00	350,000.00

二、具体参数要求：

- 1、**▲仪器类型：**全自动管式化学发光测定仪，急诊样本优先检测
- 2、测试速度：一步法 $\geq 360T/H$ ；二步法 $\geq 300T/H$
- 3、检测原理：酶促化学发光
- 4、反应模式：具备夹心法、竞争法、间接法、捕获法等多种反应模式
- 5、测试流程：一步法、两步法、三步法等
- 6、定标方法：内置主定标曲线、可2点定标校准，支持6点定标
- 7、**▲加样针：** ≥ 4 根
- 8、**▲样本位：** ≥ 96 个样本位，可随时更换、添加样本，样本条形码智能识别
- 9、样本管规格：支持原始采血管、真空采血管和微量样本杯等
- 10、样本稀释：支持样本自动稀释功能，一次稀释可供多个项目的检测
- 11、**▲样本识别：**标配样本条码扫描，自动获取样本信息
- 12、试剂位： ≥ 24 组试剂位
- 13、试剂冷藏：支持24小时不间断试剂冷藏
- 14、试剂识别：支持试剂条码扫描，自动获取试剂信息
- 15、试剂混匀：独创的振摇混匀功能，满足不同工艺振摇混匀需求
- 16、试剂加样过程中的特殊监测方式：具备液面探测、余量监测、堵针报警、空吸报警
- 17、反应杯加载：单个独立的一次性反应杯，可加载 ≥ 1000 个，自动排杯，可随时散装添加，自动加载和卸载，余量不足自动报警
- 18、操作界面：图形化操作界面、 ≥ 15 寸触控屏操作
- 19、**▲通讯功能：**支持LIS双向通讯数据传输
- 20、**▲异常情况处理：**全天候在线远程技术支持和维护，实时自诊断、自处理、自保护
- 21、废液处理：废液智能监测排放、废弃物固液分离，过载提示报警
- 22、仪器维护：一键保养功能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书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成交供应商)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受甲方委托,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对_____ (采购编号为_____) 进行采购, 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包__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服务,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责任;
-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维护、保养服务。

二、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合计总额(含税):								

三、价格

- 1、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整 (¥____元)。
- 2、以上合同总价格包括了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厂家全称）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广东省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前述标准并存的，按最严格之标准执行。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操作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必要资料及工具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6、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五、交货与验收

1、按甲方的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完成货物的安装及调试，并负责货物配套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分为初次验收及使用验收：（1）货物交付后，甲方就货物的数量、型号等进行初次验收；（2）货物安装调试后试运行一个月，试运行期内货物运转正常的，期满后由甲方进行使用验收。货物经甲方使用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之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

1、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且如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按约定承担逾期交货之责任。

七、付款

1、签订合同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一个月。期间一切正常，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使用验收。使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即¥_____元。

2、从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结束后且乙方按约定履行质保期内义务的，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即¥_____元。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名称必需与乙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乙方原因以及甲方财政审核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以违约论。

4、甲方支付的款项以到达乙方以下收款账户之日视为收讫，如乙方需变更以下收款账号的，须于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八、其他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述免费服务：

- 1、提供各分项货物所必需的维修工具；
- 2、提供各分项货物的操作、维护手册；
- 3、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培训次数不少于___次，具体培训时间、参与人员及地点由甲方决定。

4、凡设置了权限的产品，必须向甲方提供密码，且不得设置使用期限或其他使用限制。

九、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
- 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货款并赔偿20%合同总价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安装与调试

1、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2、乙方在项目安装、改造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应对派往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有关服务的人员及相关设施购买相应的人身、财产保险，并必须为其履行本合同责任义务从事相关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安装时现场管理责任、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违反本条规定所产生的一系列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按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当日开箱检查并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发现所供货物质量、型号规格、外观、数量、配置等与合同不符的，由乙方负责在 3 日内完成维修/更换/补齐，交货期不予顺延。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系统提供___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期，自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在保养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乙方在接到通知___日内，解决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100%设备款。

4、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补足。

5、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保修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如乙方的报修负责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发生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无法通知乙方维修或更换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质保期内均免收配件费及人工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只收配件费不收人工费。乙方终身提供配件和保养服务（按出厂价提供配件，保养服务仅收工时费）。保修期后不能维修的，整件更换，只收成本费。系统升级、维护费用按成本费收取。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或者财政请款造成的逾期除外。

5、因产品质量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因第三方向甲方追偿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等）。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其自行处理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甲方因此为乙方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照垫付费用每日___%的标准支付垫付期间的利息。

8、因产品质量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因第三方向甲方追偿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检测而免除。

9、设备在安装调试后未能达到约定之效果，乙方应重新安装、调试。经乙方调试三次以上仍未能达到所承诺的效果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

额___%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11、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担保费及支出的赔偿费等），并承担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

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十五、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对本合同事项的修改与补充仅在甲乙双方共同订立书面的补充协议并且签字盖章后方生效。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EMS邮寄送达

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3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6、合同附件：详细技术参数表

甲方（盖章）：东莞市东城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东莞市东城医院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经济文件

经济文件

(正本/副本)

包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第一节、经济文件

- 一、投标报价总表
- 二、分类报价明细表

一、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适用于包 1：

包号	设备名称	投标总价
包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以下适用于包 2：

包号	设备名称	投标总价
包2	全自动自身抗体化学发光仪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注：

1. 此表的投标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
2. 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总价必须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4.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分类报价明细表（适用于各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物列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原产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总计		¥ 元（人民币_____元整）						

注：1. 此表乃《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明细表。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的价格明细。按给出的表格格式报价，报价应包括随机附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所需所有配备件和专用工具等费用，标注“●”的核心产品必须注明品牌。

3.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且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包含本项目全部货物制造商，如有缺漏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为非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计		¥ 元（人民币_____元整）					

注：

- 1、投标人在“一、货物（服务）列价表”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即使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也要在此表列出，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若投标人未提供证书或未在此表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4、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请填写“无”或留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第二节 商务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包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检查项目		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符合性审查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交货期符合要求	
	3、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4、付款方法和条件符合要求	
	5、满足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没有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无严重缺漏项	
	6、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盖章	
	7、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提出标注★条款的要求和条件	
	8、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部分投标且投标方案唯一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因素		
最终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商务技术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目 录

第二节、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承诺书
-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十一、商务条款响应表
-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十七、证件原件核查承诺书格式
- 十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经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3) 电子文件【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90_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承诺书

致：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为避免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贵中心所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为避免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 3、税务登记证（地税、国税）（如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 4、合格投标人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
- 5、联合体工作协议（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定，但必须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企业类型：_____

4、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6、投标人获得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九、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十、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年营业额（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总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十一、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中商务条款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或直接留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六、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 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截图(查询的证书编号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认证证书编号应一致)。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未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进行本次投标，则无须填写。

十七、证件原件核查承诺书格式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承诺如中标后，在结果公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对。

如不能提供证件原件或经查实有虚假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交给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十八、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三节 技术部分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包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三节、技术文件

-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二、带“★”号条款响应情况表
- 三、带“▲”号条款响应情况表
- 四、投标货物说明
- 五、投标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 七、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 八、其他资料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3) 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 4)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带“★”号条款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质响应的具体内容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要求内容作全面响应，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2) 用户需求技术需求中有特别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填写证明资料所对应的响应文件页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三、带“▲”号条款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质响应的具体内容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要求内容作响应，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2) 用户需求或评分标准中有特别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填写证明材料所对应的响应文件页码，否则视为不响应。

3) 如招标文件未设定“▲”号条款要求的，可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四、投标货物说明

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列出产品的各项技术要求、技术措施或处理：（并提供相关产品实物图片及说明书）。

1. 产品技术规格及性能：

.....

2. 产品用材：

.....

3. 防护措施：

.....

此外，投标人还应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并对所投标货物其制造商的加工、检测能力进行描述。

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性能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六、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性能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七、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资质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该行业年限		
具有认证资格					
已完成项目情况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竣工日期	项目质量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拟派驻本项目机构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八、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第四节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唱 标 信 封

包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总表
- 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说明：

- 1、唱标信封中的《投标报价总表》的投标折扣率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唱标信封中的《投标报价总表》为准；
-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附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大纲

一、资格审查（适用于各包）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表：（适用于各包）

检查项目		投标人	投标人		
			A	B	C
资 格 审 查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相关承诺）；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二、评标工作大纲（适用于各包）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东莞市东城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CG2021085）的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不符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及盖章；
- 4) 投标有效期限符合要求；
- 5)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部分投标且投标方案唯一；
- 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相符，无虚假投标；
- 7)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符合性检查中如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评标委员会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六）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七)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八)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三）评审标准和细则（适用于各包）

一）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各包）

检查项目		投标人		
		A	B	C
符合性审查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交货期符合要求			
	3、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4、付款方法和条件符合要求			
	5、满足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没有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无严重缺漏项			
	6、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盖章			
	7、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提出标注★条款的要求和条件			
	8、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部分投标且投标方案唯一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最终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二）评分因素及分值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适用于各包）：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15分
2	技术	50分
3	价格	35分
总 分		100分

2、商务、技术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适用于各包）：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15分）			
1	业绩	12	投标人具有医疗设备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共12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	售后服务	3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响应或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在1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3分；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2分；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不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按响应或承诺到达现场时间为准，无响应或承诺的不得分。）
技术评分（50分）			
1	投标设备参数响应情况	30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包1：加注“▲”号的技术条款，每响应一条得5分，满分30分。</p> <p>包2：加注“▲”号的技术条款，每响应一条得5分，满分30分。</p> <p>（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条款偏离表》要求逐条响应并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单项条款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②其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制造商/总代理商的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或制造商/总代理商对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p>
2	项目供货方案	8	<p>根据项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技术工艺、质量标准、进度安排等情况评分：</p> <p>○供货方案科学完整，有合理的进度安排，可行性强，得8分。</p> <p>○供货方案基本完整，有基本的进度安排，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供货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2分。</p> <p>○无提供项目供货方案，得0分。</p>
3	使用操作及维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分：

	护保养		<input type="radio"/> 设备操作、使用非常简单，保养、维修非常便利，得 5 分； <input type="radio"/> 设备操作、使用较为简单，保养、维修较为便利，得 3 分； <input type="radio"/> 设备操作、使用较为复杂，保养、维修不便利，得 1 分； <input type="radio"/> 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4	保证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input type="radio"/>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充分、方案详尽合理，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input type="radio"/>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资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input type="radio"/>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不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input type="radio"/> 无提供相关说明的，得 0 分。
5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2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input type="radio"/> 服务承诺优于文件要求，能对本项目提出科学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得 2 分； <input type="radio"/>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文件要求，能对本项目提出一定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input type="radio"/> 服务承诺简单，不能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得 0.5 分； <input type="radio"/> 无提供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说明，得 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价格评分标准（适用于各包）：（总分：35 分）

3.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3.2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3.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6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扶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

3.4.2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须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否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并且投标人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单价及总价，若投标人未提供证书或未在《报价明细表》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里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3）若用户需求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所对应的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附件（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2021）投保字第 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采购代理机构： 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若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2021）____履保字第____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就中标通知书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中标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东莞市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元整），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28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格式适用于中标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